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124號

原告 富居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升生

被告 王勵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統櫃，積欠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9,600元未付，嗣兩造間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協商，被告應於113年11月15日前支付29萬元，經催告仍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據原告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協議書、

01 報價單、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桃簡卷第4頁至第19頁），  
02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法視為自認，則原  
03 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真實。是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請  
04 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應屬有據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  
05 14年5月5日送達於被告（見桃簡卷第30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  
06 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6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  
0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同屬有據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  
09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 
11 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 
12 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 
13 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  
14 免為假執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24 書記官 陳家安